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之「訪視輔導員資格」及「訪視輔導指標」修正對照表

壹、訪視輔導員資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擔任資格	原擔任資格	說 明
一、學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家政、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 <u>大專</u>（含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 二、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托嬰中心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居家托育服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 托嬰中心主任 <u>或行政主管</u>。 4. 曾擔任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 <u>二年以上</u>者。 5. 曾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 <u>二年以上</u>者。 6. 曾擔任過保母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一、學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家政、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大學（含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 二、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托嬰中心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居家托育服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 托嬰中心主任或行政主管。 4. 曾擔任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者。 5. 曾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者。 6. 曾擔任過保母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	一、學歷：考量全國樣態多元，將兒童福利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修正為「大專」畢業。 二、經歷：現行無核定托嬰中心行政主管，爰予以刪除；另增列曾擔任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及曾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須達二年以上資。

貳、訪視輔導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輔導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輔導指標	說 明
---------	---------	-----------	-------	-------	---------	-----

壹、教保品質	一、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壹、教保品質	一、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維持現行指標。
	二、教保活動與材料	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二、教保活動與材料	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維持現行指標。
	三、師生關係	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三、師生關係	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維持現行指標。

	四、親師合作	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四、親師合作	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維持現行指標。
--	--------	--	--	--------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輔導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輔導指標	說 明
貳、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餐點與保健清潔用品管理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貳、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餐點與保健清潔用品管理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維持現行指標。
	二、託藥管理	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二、託藥管理	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維持現行指標。
	三、危機事件處理	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三、危機事件處理	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維持現行指標。

訪視輔導參考指標修正對照表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維持現行指標。
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 <u>110</u> 公分以上）。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修正文字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維持現行指標。
4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維持現行指標。
5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維持現行指標。
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維持現行指標。

教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維持現行指標。
2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	維持現行指標。

	定良好。	定良好。	
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u>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u>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因並非所有托嬰中心都設有收納櫃，爰增列「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文字。
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維持現行指標。
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維持現行指標。
6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維持現行指標。
7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	維持現行指標。
8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六公分。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六公分。	維持現行指標。
9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	維持現行指標。
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維持現行指標。
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維持現行指標。
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維持現行指標。
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維持現行指標。
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維持現行指標。

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16	<u>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五招安心睡」原則—不趴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u>		為保障嬰幼兒睡眠安全，爰新增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睡眠原則。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維持現行指標。
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維持現行指標。
3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維持現行指標。
4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維持現行指標。
5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十五公分。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十五公分。	維持現行指標。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維持現行指標。
2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維持現行指標。
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維持現行指標。
4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維持現行指標。
5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維持現行指標。
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維持現行指標。
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維持現行指標。
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u>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或提供</u>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為避免意外情事，爰增列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或提供扶手抓握。

	<u>扶手抓握，避免意外。</u>		
--	-------------------	--	--

教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	維持現行指標。
2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維持現行指標。
3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維持現行指標。
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維持現行指標。
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維持現行指標。
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維持現行指標。
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維持現行指標。

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購置之各式 <u>教玩具</u> 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u>並備有教玩具清冊。</u>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酌修文字將「教、玩具」修正為「教玩具」，並增列備有教玩具清冊。
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	維持現行指標。

	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維持現行指標。
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維持現行指標。
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 <u>教玩具</u> 可選擇。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酌修文字將「教、玩具」修正為「教玩具」。
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 <u>教玩具</u> ，且種類與數量 <u>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u> ，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酌修文字將「教、玩具」修正為「教玩具」，並明定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 <u>教玩具</u> 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 <u>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u> ，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酌修文字將「教、玩具」修正為「教玩具」，並明定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維持現行指標。
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維持現行指標。
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維持現行指標。
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維持現行指標。

	用。		
--	----	--	--

教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維持現行指標。
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維持現行指標。
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維持現行指標。
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維持現行指標。
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維持現行指標。

教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 / 保存期限。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 / 保存期限。	維持現行指標。

2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維持現行指標。
3	食品 / 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食品 / 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維持現行指標。
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維持現行指標。
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維持現行指標。
6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維持現行指標。
7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維持現行指標。
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維持現行指標。
9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維持現行指標。
10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維持現行指標。
11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維持現行指標。
12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維持現行指標。

13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維持現行指標。
14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維持現行指標。
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維持現行指標。
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維持現行指標。
17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維持現行指標。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維持現行指標。
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 <u>(保健物品包括：消毒酒精、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繃、繃帶、鑷子、剪刀、透氣膠帶、三角巾、冰枕、熱水袋、固定板、壓舌板、手套等)</u>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	增列急救(醫藥)箱內保健物品。
3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 <u>及標示內容物</u> ，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增列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應標示內容物。

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維持現行指標。
6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維持現行指標。

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修正後參考指標	原參考指標	說 明
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	維持現行指標。